

虚假夸大宣传保健品 罚22万!

省会发布食品药品十大违法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王萌

11月8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铁拳2018”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了省会“铁拳2018”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同时发布了“铁拳2018”专项行动中十大典型案例。据悉,专项行动以来,省会食药监系统共梳理案件线索1244条,立案731起,移交公安办案线索15起,与公安联合办案17次,有效消除了重大风险隐患,守住了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在当天的发布会上,发布了“铁拳2018”专项行动以来的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食品店销售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案

8月15日上午9时,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反映某食品店宣传其经营的保健食品具有提高人体免疫力和防治疾病

功效,执法人员随即到达现场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虚假夸大宣传其经营的“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辅酶Q10胶囊”,属于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给予当事人2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某酒店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牛肉案

6月12日经群众举报,称石家庄某酒店销售的进口肉类无检疫票据,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酒店采购

的44公斤牛肉(牛仔骨)外包装标签为全英文,无中文标识。经调查,认定该批次牛肉系未经检验检疫上市销售,货值726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对该酒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牛肉(牛仔骨)44公斤;2、罚款12.5万元。

案例三:某公司生产的核桃露(乳)掺假案

5月21日,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来的风险监测检验报告,显示生产者

为石家庄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植物蛋白饮料核桃露(乳),分别检出大豆源和花生源成分。执法人员于当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上述不合格批次产品共生产了590箱,并已

全部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180元;2、罚款86000元。

案例四:某公司销售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的保健食品案

5月22日,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石家庄某有限公司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经营的“易德安牌易德胶囊”,说明书标注的适宜人群为顽固性阳痿早泄等;经营的“大志牌易舒康胶囊”,说明书标注适宜人群为冠心病、心绞痛等。市

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询国家局网站后,认定销售的保健食品适宜人群标注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不符,当场查扣。后经检验,该公司经营的易德安牌易德胶囊检出西地那非(70800ug/g),检验标准为不得检出。

根据上述事实认定,该有限公司

销售的“易德安牌易德胶囊”为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的假冒保健食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涉嫌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五:许某涉嫌非法经营二类精神药品案

5月23日,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县居民许某,男,于2016年至2018年间,利用井陘县某村卫生所

资质,分次从石家庄市某医药有限公司购进二类精神药品5772盒(瓶)进行销售。鉴于当事人许某涉嫌构成犯罪,根

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之第三条,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六:某公司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大米案

8月8日,石家庄市栾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生

产加工大米时为了给香米增香,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香米香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给予该公司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2、罚款5万元。

案例七:某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活动案

6月30日藁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发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街某公司院内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

事餐饮服务活动。经核查,该公司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18年5月27日开始每天为职工提供午餐。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对该公司给予下列行政处罚:1、没收餐饮具17件;2、罚款53000元。

案例八:刘某无证生产“定制义齿”案

7月5日,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元氏县姬村镇某村刘某无证生产经营“定制义齿”,该

县局执法人员随即进行了检查,经核实,当事人刘某未办理“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义齿”

生产经营活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给予当事人刘某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某饭店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案

6月20日,在裕华区某饭店抽检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显示:该饭店生产经营的烤鸡翅,经检测其亚硝酸盐不符合

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底10号公告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该饭店下列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00元;3、罚款5万元。

案例十:某医药公司栾城店销售假药案

7月16日,石家庄市栾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栾城店检查时发现:该药房出售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阿司匹林肠溶片”、“瑞舒伐他丁钙

片”三种药品均为假冒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之规定,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2、罚款7342元;3、吊销该

店《药品经营许可证》;4、该店负责人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当事人销售假冒药品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现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裕华区拆除 违规牌匾1156处



本报记者 李会斌 文/图

11月8日,在省会槐安路翟营大街交口西北角,裕华区城管部门正在拆除一大型广告牌匾,裕华区牌匾整治行动正式启动。

上午9时多,记者到达现场时,已经有城管队员待命,现场专业拆除人员乘坐高空作业车逐一拆除附近的门头牌匾。

石家庄市裕华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大队广告牌匾科科长李石峰介绍,依据《石家庄市城市广告牌匾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工作方案》要求,这一处牌匾存在多种问题,首先存在“一店多牌”违规设置问题,还存在“上下多牌”,牌匾超大,牌匾没有备案等问题。

李石峰介绍,前期执法大队牌匾科在排查过程中,发现此处门店牌匾涉嫌违规,已向其分别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和《限期拆除通知书》,但是这几处商家非但没有整改,而且不配合执法工作,鉴于上述情况,经城管局执法大队研究决定,按执法程序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截至目前,裕华区共拆除各类违规设置门头牌匾、标识广告1156处,近期裕华区城管局执法大队根据《石家庄市城市广告牌匾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摸排统计造册,首先逐一拆除违规楼顶大字和一店多牌,各辖区中队负责拆后日常巡查和监管落实,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其次拆除二楼遮挡窗户和违规超大牌匾、字号;最后清理和规范建筑物立面、门窗招贴广告和LED电子广告显示屏。总体治理方向以点铺面,由重要建筑物、主街区街道向周边小街道辐射,达到全覆盖。

另据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广告牌匾的治理要从规划设计源头开始,石市或将出台广告牌匾规划设计方案,对全市范围内的广告牌匾进行规范治理。

新乐市一化肥厂发生爆炸

本报讯(记者任利) 11月7日,位于新乐市的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爆炸。11月8日,新乐市委宣传部对此事故进行了通报。

在11月8日,新乐市对此次事故进行了通报,称11月7日下午3时许,位于该市的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造气车间尾气燃烧炉发生爆炸。事故已造成6人死亡、2人重伤、5人轻伤。事故发生后,当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迅速开展营救,受伤人员已送往医院抢救。

11月8日21时许,新乐市对事故又进行了进一步通报。通报称,11月7日,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燃爆事故发生后,当地连夜组织专家成立隐患排查小组,对各种隐患进行排查,防止次生事故发生。消防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气体检测,未发现可燃、有毒气体泄漏。

11月8日上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燃爆事故调查组,对此次事故原因展开调查,并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善后工作。目前,7名伤员已全部转至省级医院进行救治,已无生命危险。

11月9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将在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